

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103年9月18日(決)

103年10月9日(決)

104年01月8日(決)

109年01月20日(決)

112年04月06日(決)

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、教育部108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府法規字第1010014778A號令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，及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81488346號函修正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修正。

二、本校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，而訂定具下列功能之成績評量要點：

(一)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
(二)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
(三)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學習扶助教學。

(四)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(一)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

1.範圍：包括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。

2.內涵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：

(一)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
(二)對象：定期評量為全體學生，模擬考為三年級生，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
(三)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
(四)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
(五)結果解釋：應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
(六)結果功能：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
(七)結果呈現：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。

(八)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五、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，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定期評量之次數為每學期三次，但三年

級第二學期為二次；模擬考辦理之次數為每學期二次。惟定期評量需兼採多元評量與紙筆測驗：其中紙筆測驗成績所佔比例為定期評量總成績之三分之二；多元評量成績所佔比例為定期評量總成績之三分之一。

六、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領域學習課程皆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七、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：

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八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(參酌會考服務項目)。

九、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；定期紙筆評量之審題機制，由該學習領域之非出題教師審題，輪序方式由該學習領域教師決定之；與學生有親戚關係之教師將遵迴避原則，不進行定期紙筆評量之出題和審體事宜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；加以評量。

十、特教學生，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；其學習領域評量，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足式特教班學生，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，依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，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，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。

(二)安置資源班學生，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：

1. 平時評量：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，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。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，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，參考評量結果彈性計算之。

2. 定期評量：視學生個別需求，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。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，由其決定試題內容。

十一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應作為改進教學及激勵學生學習之用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

學生同意，不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，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得比照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。學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包括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十三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學生於學期中接受獎懲、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第一、二次定期評量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(至遲一週內)，第三次定期評量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病假情形確實嚴重至無法參加考試者，需具有「公立或教學醫院」證明，始得予以補考。考試當日身體不適或遇突發狀況無法到校，須事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；銷假後的第一個上學日，應立即出具證明補辦請假手續，同時至教務處補考。
- (二)請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的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事假須事先請假，經核准後始得補考。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五、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；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；有關學生成長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。

十六、學生學期總成績，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依所占課程之學習時數百分比所得

之總和計之。

十七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1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，七大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。

2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成績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十八、特殊情形學生(如：中輟復學學生、外籍生)之成績評量，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。

十九、學生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。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二十、學校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於學期成績通知書上加註不及格領域數，並提醒學生與家長領取畢業證書之及格領域數的門檻，同時通知任課教師、導師以及輔導處，親師合作共同研擬個別化學習策略及進行補救教學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十一、國民中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，及相關補救措施。

二十二、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不佳者，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二十三、學校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四、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教育會考)，其辦理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。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
二十五、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，得辦理模擬考，期辦理次數，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；相關處理原則，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
二十六、本作業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成功國民中學各學年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方式、計分標準

	定期成績 50%		日常成績 50%		
	紙筆成績占 2/3	多元成績占 1/3	作業占 1/3	平常紙筆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國文領域	紙筆成績占 2/3	多元成績占 1/3	作業占 1/3	平常紙筆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英文領域	紙筆成績占 2/3	多元成績占 1/3	作業占 1/3	平常紙筆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數學領域	紙筆成績占 2/3	多元成績占 1/3	作業占 1/3	平常紙筆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社會領域	紙筆成績占 2/3	多元成績占 1/3	作業占 1/3	平常紙筆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自然領域	紙筆成績占 2/3	多元成績占 1/3	作業占 1/3	平常紙筆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藝文領域	多元成績占 1/1		作業占 1/3	成果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健體領域	多元成績占 1/1		作業占 1/3	成果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綜合領域	多元成績占 1/1		作業占 1/3	成果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
彈性課程	多元成績占 1/1		作業占 1/3	成果占 1/3	學習態度占 1/3